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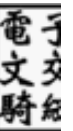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0072236CA0C_ATTCH26.pdf、0072236CA0C_ATTCH2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4條第3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4款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以下簡稱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



教育局 1100625



AEAA1103059317

影響其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另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以下簡稱建教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爰有補助學校發給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其建教生安心就學之需要，特公告本須知。

三、依據上開須知，其申請程序及撥款方式分述如下：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薪資補貼：

- 1、由本部國教署110年6月30日前先行預核並撥付貴府(局)本案經費。
- 2、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如附件1)後提供學校或幼兒園(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認定後，至遲應於2週內，撥付補助經費。
- 3、貴府(局)收到撥付款項後，應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評估各校(園)所需預核額度後，於一週內一次性撥付至學校(幼兒園)。

(二)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

- 1、由學校統計受疫情影響之建教生及其於110年5月18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實際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後，至「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s://cetw.me.ntnu.edu.tw/>)造具所屬各相關建教生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申請表及請領清冊。
- 2、學校應將所造具之請領清冊報貴府(局)初審通過

後，再由貴府（局）檢具請領清冊(如附件6)，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轉送本部國教署複審。

四、另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部分工時受雇勞工」亦推出相關紓困方案，建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案內符合資格者得至勞動部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疫情紓困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同步查詢瞭解，以利擇一、從優進行申領。

五、本案聯絡資訊如下：

(一)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相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黃春慧
科員：04-37061303

(二)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相關：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教育組王廷尹商借人員：02-77367421

(三)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本部國教
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助理：02-77367473

(四)建教生生活津貼補貼：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許婉
玉科員：04-37061153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